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09號

原告 林澤黎

林柳成

林修竹

林孟喜

0000000000000000

林瑩杰

林秀媛

0000000000000000

林運財

林柏壽

林惠仙

林明鏡

林聯耀

0000000000000000

林倖如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德正律師

複代理人 廖乃慶律師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趙子賢

複代理人 蔣志明律師

楊榮富律師

受告知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稚輝

訴訟代理人 李奕達

黃麗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財政部設國有財產署，承辦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事務，國有財產法第1條及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凡有關國有財產中公用財產之處分涉訟者，僅國有財產署對於為訴訟標的客體之國有財產有處分之權能，自應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被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能謂無欠缺（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777號、93年度台上字第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日據時期大屯郡烏日庄烏日段484-1號番地（下稱系爭番地）之所有權為原告共同共有，並主張系爭番地目前大約坐落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而系爭土地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以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為管理機關，有土地網路查詢資料可佐（本院卷53頁），揆諸前揭說明，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國有土地有處分之權能，原告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被告，應認其當事人之適格無欠缺。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即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其等為被繼承人林虎之繼承人，於繼承之系爭番地浮覆後，對該土地之共同共有權利當然回復，惟為被告所否認，致原告主觀上認其等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

01 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02 上利益，被告抗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已逾15年，無確認利益
03 云云，委無足採。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系爭番地為被繼承人林虎所有，於昭和8年9月2
06 日坍沒滅失，至臺灣光復後浮覆重新編列並分割登記為系爭
07 土地，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受告知人經濟部水
08 利署第三河川局。系爭番地浮覆後，原所有權應當然回復，
09 而被繼承人林虎已死亡，原告為林虎之繼承人。爰依土地法
10 第1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確認系爭番地所有權存在等語。
11 並聲明：確認如附圖螢光筆所示部分土地所有權為原告公司
12 共有。

13 二、被告則以：附圖標註484-1字樣之範圍並非系爭番地。再
14 者，系爭土地之原所有權人為三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萬
15 華、陳萬選、陳萬興、陳萬貴、陳萬棟、陳萬旺，直至民國
16 90年間因徵收，始登記為國有，足見系爭土地自始無成為河
17 川而坍沒之情事，與原告主張之系爭番地坍沒後浮覆之情形
18 有別，兩筆土地顯非同一筆，縱系爭番地於日據時期已登
19 記，嗣後因坍沒而塗銷登記，直至臺灣光復後始浮覆，惟原
20 所有權人未就系爭番地依我國相關土地法令辦理土地登記，
21 仍屬未登記之不動產，應仍有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之適
22 用。又系爭土地於90年即登記為國有，原告於111年始提起
23 本件訴訟主張系爭土地為渠等公司共有，顯已逾越土地回復
24 登記請求權之15年時效等語，以資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
25 之訴駁回。

2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7 (一)系爭番地，原所有權人為林虎，權利範圍為全部，嗣於昭和
28 8年9月2日坍沒滅失，登記簿記載用紙閉鎖。

29 (二)林虎已於32年10月28日死亡，原告等12人即林虎之全體繼承
30 人。

31 (三)民國後登載之烏日段484-1地號土地（下稱B土地），係於50

01 年間分割自同段484地號土地，後再分割增加烏日段484-7地
02 號土地(重測後改編為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為林虎，於日
03 據昭和10年移轉予葉祥等2人，復於59年持分移轉葉萬雄，
04 又於62年間移轉予三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松碧，再於89
05 年間由陳萬華等8人分割繼承，復於90年間經濟部水利處
06 (為目前之經濟部水利署)興建筏子溪厝仔堤防工程，徵收
07 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則為經濟部
08 水利處，106年間，則變更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
09 川局迄今，目前仍在河川區域範圍內。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2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3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4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5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6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土地法
17 第12條第1項所謂私有土地因成為公共需用之湖澤或可通運
18 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並非土地物理上之滅失，其
19 所有權僅係擬制消滅，當該土地浮覆時，依同條第2項規
20 定，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
21 准(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86號判決意旨參照)。因
22 此，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之前提必需土地業已浮
23 覆，而原告主張系爭番地業已浮覆之事實，既為被告所否
24 認，則依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原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
25 實，負舉證之責。

26 (二)原告主張系爭番地業已浮覆，業據其提出附圖及系爭番地登
27 記簿謄本為證(本院卷49、55至56頁)。然查：

28 1.附圖標註484-1字樣之位置，並非系爭番地等情，有臺中市
29 ○里地○○○○○○○○里地○○000○0○00○里地○○○
30 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431頁)。另經本院送請
3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下稱國土測繪中心)鑑定結果，經該

01 中心依據大里地政保管之地籍圖重測前、後地籍圖及112年9
02 月20日里地二字第1120010151號函訂正重測前烏日區烏日段
03 484-1、484-7地號地籍圖等資料發現附圖標註484-1之註記
04 似有疑義，經大里地政查明後，業將該484-1字樣更正為烏
05 日段484-7地號，經以重測前烏日段484-7地號地籍圖套繪分
06 析，鑑測結果該土地位於重測後站南段38地號土地位置，重
07 測後成果尚屬合理等語，有鑑定書可佐（本院卷475至476
08 頁），足認附圖標註484-1字樣之位置為系爭土地，而非系
09 爭番地。

10 2.系爭番地，面積登載為2分5厘8毛2絲，換算為今日制式單
11 位，約為3,030平方尺，與B土地於50年間分割自484地號時
12 之登載面積8,092平方公尺，顯不相當，有大里地政112年5
13 月26日里地二字第1120005432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432
14 頁），且B土地並無坍塌沒之記載，有登記簿謄本可參（本院
15 卷159至179頁，見不爭執事項(三)），足證系爭番地與B土地
16 並非同一標的。另B土地，係於50年間分割自同段484地號土
17 地，後再分割增加烏日段484-7地號土地(重測後，改編為系
18 爭土地，見不爭執事項(三))，實與系爭番地不同，純係地號
19 編載重複，致有所誤解，有大里地政111年8月10日里地二
20 字第1110008398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437頁），益徵系爭番
21 地顯非B土地，而自B土地分割出之系爭土地自與系爭番地無
22 關。

23 3.依上開系爭番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日據昭和8年河川敷地，
24 用紙閉鎖。因其為坍塌沒滅失，並未浮覆，意即標的物已不存
25 在，故無後續登簿記載等情，有大里地政109年10月20日里
26 地二字第1090011223號、111年12月27日里地二字第1110014
27 110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147、331頁），足見系爭番地於
28 日據昭和8年以後，即無地籍圖、土地登記簿之記載，且未
29 經大里地政辦理浮覆登記，另原告於現場履勘時，亦未能指
30 出系爭番地位置，有本院勘驗筆錄可參（本院卷461頁），
31 且原告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無法說明系爭番地浮覆之具

體時間、位置，無從證明系爭番地土地是否已浮覆。

4.系爭番地與現今烏日區站南段38、39地號之地圖籍確無關連，另查系爭番地，因其登載為日據昭和8年河川敷地，且年代久遠，又該區域曾辦理區段徵收及地籍圖重測等地籍整理作業，地形地貌已變動，故本所之地籍資料並無法確認其相關位置所在等情，有大里地政111年6月15日里地二字第1110006176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141頁）。而國土測繪中心亦因無法知悉系爭番地之情形，故無法辦理系爭番地新、舊地籍圖套繪工作，有鑑定書可參（本院卷476頁）。故無從以新、舊地籍圖套繪之方式，證明系爭番地，業已浮覆。

(三)依原告所舉證之證據，既無法證明系爭番地係於何時浮覆，及其浮覆之確切位置、面積即為如附圖標註484-1字樣之位置或系爭土地，則原告請求確認附圖螢光筆所示部分土地所有權為原告公司共有，則屬無據。至原告請求函請國土測繪中心提供鑑定時所依據之重測前、後地籍圖及地籍調查表等資料，並請大里地政、國土測繪中心說明該所將附圖標註之範圍訂正為484-7，及國土測繪中心鑑定為484-7地號土地之根據及理由為何，並請提供大里地政112年9月20日里地二字第1120010151號函，因大里地政、國土測繪中心均已詳細說明意見，故原告上開請求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請求確認附圖螢光筆所示部分土地所有權為原告公司共有，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03 書記官 張筆隆